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暨终止摘牌程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个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否决议案的原因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能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上述三个议案。与会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后决定否决之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取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并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运营。

四、备查文件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